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6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新装用电工程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报新装用电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渝检潼南〔2020〕6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新装用电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23591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江北新城D10-4地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新装 10KV/0.4KV 配电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50.1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4.0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.69 万元，预备费 1.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